

保固、售後服務等訊息，留意商品品質與安全資訊，並選購貼附有商品安全標章之產品，拒絕購買不安全消費商品，一起營造商品安全環境。

(六)積極與網路平臺合作

因應網路購物蓬勃發展，為預防網路拍賣商家及網路商店業者產製、輸入或銷售未符合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致違反商品檢驗法規定，經濟部已針對各大網路平臺販售之商品持續加強查核，如發現有違反檢驗規定者，即通知網路平臺業者令賣家下架停售或移除該拍賣網頁，以達到「賣家不賣、買家不買」不合檢驗規定商品之目標。並於 102 年起與國內網路平臺業者合作，向網路銷售業者或消費者說明商品檢驗規定，並協助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下架停售。經濟部並於網路平臺、電子佈告欄（BBS）及社群網站，說明應購買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及如購買未經檢驗商品之潛在危害。

(七)持續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

經濟部「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自 99 年 5 月成立以來，持續查緝標示異常商品，以服飾、毛巾、寢具、鞋類等傳統產業商品為查緝對象，並以偽標、剪標等產地標示不實或不符為稽核重點，每週由 6 個分隊執行市售商品之聯合稽核，並由各縣市政府辦理複查。所查獲標示異常商品依商品標示法第 16 條之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停止陳列、販賣，拒遵行者，將依法處銷售業者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自 99 年 5 月至 104 年 3 月止已執行 1,490 次聯合稽核，查獲產地標示異常商品計 38 萬 1,081 件。

二、推動 MIT 微笑標章，區隔劣質進口產品：

(一)為協助國內弱勢傳統產業提升產品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鼓勵國人愛用國貨，經濟部自 99 年初開始推動「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由業者自願參加，並委託第三專業公正驗證機構辦理驗證，確認產品符合原產地認定與功能性、安全性等產品驗證基準後，授予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以區隔劣質進口產品，並提供國人選購優良國產品之參考。

(二)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401 家廠商共 132,292 款產品通過 MIT 微笑產品驗證。累計 MIT 微笑產品銷售已達 1,041 億元。

(三)未來將持續透過籌組海外參展拓銷團及邀請國外買主來臺採購、臺灣名品展設置展示專區、協助參加臺北國際專業展、補助相關公協會赴海外辦理貿易推廣活動、輔導廠商發展品牌、提供國內外商情資訊、協助培養國際行銷人才、網際網路推廣及提供貿易金融協助等方式，協助弱勢傳統產業產品進行海外市場拓展，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累計現場商機達 199 億元，促成後續商機達 1,308 億元。

(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中國大陸「小米」商品爭議不斷，政府應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消費者權益及本土品牌利益，不應讓具有爭議性、涉嫌抄襲或牽涉國家安全等商品在臺灣銷售問題所得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46)

丁委員守中就中國大陸「小米」商品爭議不斷，政府應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消費者權益及本土品牌利益，不應讓具有爭議性、涉嫌抄襲或牽涉國家安全等商品在臺灣銷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專利權是一種排他權，專利權人得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其專利權之行為；因專利權係屬私權且專利侵害判斷不易，受侵害時應由專利權人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其他人（包括政府機關）並無法代為主張權益。
- 二、中國大陸「小米」手機在臺灣有無涉及侵害國人智慧財產權，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檢索我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各級民事法院判決，尚無查獲「小米」手機或「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涉有侵害他人專利、商標之相關民、刑事訴訟案件，而侵害我國人民之權益。
- 三、鑑於「小米」手機的商業模式，多以同業產品為其模仿對象，採取高性能低價格之策略，因而在市場上受到消費者之青睞。惟「小米」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來，並未長期深耕於全球專利權之保護，是以當「小米」手機由中國大陸跨足海外市場時，極易落入資通訊產業廠商之專利布局，或牽涉到高額、漫長的智慧財產權訴訟中，此即為「小米」手機無法貿然進入歐美市場，轉而向臺灣、印度等市場進行銷售之主因。然而「小米」手機進入印度市場時，仍因有侵害瑞典電信大廠愛立信（Ericsson）公司專利權之虞，一度遭到印度法院下令禁售而遭受相當損失。
- 四、由於「小米」公司於我國之專利布局起步較晚，且多集中於外觀設計專利，並無通訊產業核心之關鍵技術。而我國資通訊產業廠商，如宏達電等公司早有完善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意識與策略，亦不乏國內外專利布局、訴訟之相關經驗，威信就專利部分，應不致對國內廠商構成太大威脅。惟建議未來國內廠商面對「小米」手機來臺競爭時，仍應要有所警備，除就廣告、行銷等商業策略予以應對外，更應善用手中握有專利之優勢。如「小米」手機確有侵害我國專利權人權益之情事，得申請海關查扣其進口之貨物，或經法院審理判決下令禁止進口，可透過海關邊境管制措施規定，禁止其商品進入我國市場。
- 五、針對兩岸經貿往來所產生之侵權問題，如權利人發現中國大陸廠商輸入臺灣販售之商品有侵害我國人民智慧財產權、專利權部分，得逕依我國專利法提起侵權訴訟，以保護其權利；商標法或著作權法部分，得向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檢舉，無論是網路侵權或實體商店販售侵權商品，執法單位將立即偵辦，以保護國人之智慧財產權。

(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歐元持續走貶，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比照日圓貶值，速與業者協調歐系商品降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55)